

# 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 有偿使用暂行办法

# 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 有偿使用暂行办法

# 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 有偿使用暂行办法

(1988年7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号发布自  
1988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做好污染源治理,合理使用污染源治理资金,提高社会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设立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以下简称基金)。

基金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环境保护部门设立,分级管理,独立核算,可以拆借使用。

基金实行有偿使用,委托银行贷款。

**第三条** 基金从依照国务院《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征收的超标排污费用于补助重点排污单位治理污染源资金中提取,提取比例在20%~30%幅度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已经大部或者全部实行基金有偿使用的地方,可以继续按照原办法执行。

历年超标排污费的未用部分应当全部纳入基金。

贷款利息、滞纳金和挪用贷款的罚息除按国家规定支付

银行手续费外,其余全部纳入基金。

第四条 基金的贷款对象为缴纳超标排污费的企业。

第五条 基金的使用范围:

- (一)重点污染源治理项目;
- (二)“三废”综合利用项目;
- (三)污染源治理示范工程;
- (四)为解决污染,实行并、转、迁企业的污染源治理设施。

第六条 在基金的贷款对象和基金的使用范围内,具备以下条件的企业,可以向环境保护部门申请使用基金:

- (一)按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
- (二)项目经过可行性研究,切实可行;
- (三)自筹资金占一定比例;
- (四)具备偿还贷款能力。

第七条 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又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优先贷款:

- (一)限期治理项目;
- (二)污染严重、亟待治理的项目;
- (三)自筹资金占投资总额 60% 以上的项目。

第八条 基金由环境保护部门统一管理,会同财政部门下达贷款计划。财政部门根据贷款计划从解缴入库的超标排污费中按季拨入环境保护部门在银行开立的“基金专户”。

第九条 申请贷款的企业必须填写《污染源治理专项贷款申请表》,并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经企业主管部门预审,环境保护部门委托银行核实偿还能力后,由环境保护部门审批。

企业主管部门,也可以根据本行业实际情况,预审各所属企业的贷款申请后,统一向环境保护部门申请使用基金,并按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的各企业贷款数额安排使用。

第十条 贷款申请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后,贷款企业与银行签定协议,银行根据双方协议按期如数发放贷款。

银行按规定监督贷款的使用,催收本息,并按季向财政、环境保护部门报送贷款发放、回收报表。

第十一条 贷款期限不得超过三年。贷款月利率一年期为 2.4‰,二年期为 2.7‰,三年期为 3.0‰。利息按季结清。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正式投产或者使用前,贷款企业必须向负责审批贷款的环境保护部门提交“污染源治理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的,环境保护部门可以对贷款企业豁免一定数额的贷款本金。豁免的数额一般不高于其历年纳入基金总额扣除历次豁免额后的余额。

第十三条 贷款本息除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可以豁免的部分外,可以用下列资金偿还:

(一)自有资金:国营企业的更新改造资金、生产发展基金,集体企业的公积金、合作事业基金和更新改造资金等自留自用资金;

(二)“三废”综合利用利润留成;

(三)上级拨给的污染源治理资金。

企业还款数额较大、全部使用上款规定的资金还款确有困难的,经当地财政部门批准,从项目投产使用之日起,可按贷款项目正式投产前一年度缴纳超标排污费的方式和数额逐年还贷,但从贷款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第十四条 贷款企业要求变更或者解除贷款协议,应当通知银行,并报原审批贷款的环境保护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贷款企业应当按期偿还贷款、结算本息。逾期未还的,银行有权限期扣回,并按贷款最高月利率 3.0‰收取利息,同时按月利率 1.5‰加收罚息。

第十六条 贷款企业挪用贷款的,银行有权收回部分或者全部贷款。对挪用部分,按贷款最高月利率 3.0‰收取利息,并按月利率 6.0‰加收罚息。对直接责任者及企业负责人,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198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